

越南政府全面檢查各大學國際聯結培訓課程

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

越南政府監察團繼上週公布河內國家大學與國外大學聯結培訓方案之違失情形後，繼續檢查越南其他大學與國外大學各項合作培訓方案，並再度公布一批違規大學名單。

政府監察團直接檢查河內百科大學、國民經濟大學、胡志明市經濟大學、胡志明市法律大學、胡志明市技術師範大學、胡志明市農林大學、胡志明市開放大學、太原大學、肯特大學、榮大學、峴港大學、順化大學、大勒大學、西原大學、芽莊大學、河內開放大學等 16 校的辦理情形。

經過檢查上述學校與國外大學聯結合作培訓課程 419 案後，監察團再度發現一些缺失。其中約有 46.5% (195/419) 的聯結培訓課程尚未獲得教育培訓部核准，即已開始招生授課，包括招收在職進修學生。違反規定的學校有胡志明市經濟大學、胡志明市技術師範大學、河內開放大學、肯特大學、胡志明市農林大學、榮大學等 6 校。

另有一些大學已與國外大學簽署培訓合約，卻無確定的招生對象，亦未明確列出合作伙伴之分工以及安排教師參與課程組織與學業評量之職責；在 18 個方案中有多達 15 個方案沒有提供教師及管理幹部名單；59 個聯結培訓課程之培訓地點不符合教育培訓部之規定，例如：百科大學、榮大學、胡志明市經濟大學、胡志明市法律大學、胡志明市開放大學、西原大學、順化大學等校。另有 5 所大學招生人數超過教育培訓部規定之標準，例如：國民經濟大學、大勒大學、芽莊大學、胡志明市法律大學、胡志明市師範技術大學；榮大學則於 2006-2008 年間均聯結培訓課程學生名單之紀錄。

政府監察團認為上述學校之問題已違犯 2008 年教育培訓部 42/2008/QĐ-BGD-ĐT 決議第 7、8 條規定。分析上述學校違犯之原因，政府監察團認為，不少大學領導尚未嚴肅執行法令之規定；其次，教育培訓部並沒有及時監督指導，亦未具體規定關於越南大學與國外教育機構聯結培訓之作法，導致許多學校在國際合作培訓方面長期存在違規的情形。

資料來源：民智報，2012 年 6 月 20 日。